

#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静农发〔2023〕49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杂粮、马铃薯、藜麦、中药材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脱贫巩固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静乐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静乡振组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的安排，拟对我县三类监测户2023年种植的杂粮、马铃薯、中药材等农作物给予补贴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贴对象、作物、标准、类别

#### 1、补贴对象

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

## 2、补贴作物及标准

杂粮、马铃薯每亩补贴 50 元；藜麦每亩补贴 80 元；中药材每亩补贴 200 元。

## 二、补贴资金来源

中央财政衔接资金

## 三、面积核定程序

第一步：先由三类监测户所在村委会逐户逐地块进行核实、统计，按要求填报《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明细表》（附表 1），其中：统计表中除三类监测户签字外，还要有村两委负责人分别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村委会盖章在村公示栏公示 10 天以上，无异议后上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第二步：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统计表要组织专人进村开展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应少于全村三类监测户总户数的 10%，抽查重点是有无虚报、漏报等面积不实情况。乡镇核查完毕后，填报《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汇总表》（附表 2），汇总表要经乡镇主要领导和核查人员签字确认，并加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。由县财政局通过静乐县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系统以“一卡通”形式直接发放到三类监测户。《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明细表》和《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汇总表》一式三份，村、乡镇各存档一份，报农业农村

局一份。

#### 四、时间要求

6月20日前完成村级逐户核实统计及公示；6月30日前完成乡镇逐村核定汇总，7月20日前确保资金拨付到户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推进组，并责成专人负责数据汇总、报送，保证补贴工作顺利开展；同时，全面杜绝虚报冒领现象发生，此类问题一经发现，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- 附：1. 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明细表  
2. 静乐县 2023 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汇总表



附件1:

## 静乐县2023年三类监测户种植明细表

村名: \_\_\_\_\_

序号	乡镇	村名	姓名	身份证号	人员类别	1. 杂粮 (亩)	2. 薯类 (亩)	3. 藜麦 (亩)	4. 中药材 (亩)	补贴金额 (元)	签字
合计											

村两委负责人签字: \_\_\_\_\_

